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附件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县合河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新乡县合河乡范岭村农村公益性事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新乡县合河乡范岭村农村公益性事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善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8117.1304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47.4806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善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曹志原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

附件一及以下内容可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删除：

⑦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工程施工单位如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相关政策，如供应商不是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。